又說:不管安全理事會過去怎樣說,印度和Maharaja 政府將"繼續作必要準備來召開這個國民大會"。印 度總理據報亦會說,印度"對於迄未為印度接受之安 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實施,無 論如何將不予合作"。這聲明後來又在一九五一年六 月十一日新德里記者招待會內提到,據報印度總理 曾在該次招待會內說,"沒有一個國家有任何資格 可以干涉印度或 Sheikh Abdulla 政府在喀什米爾內 所造的事,"又說印度政府"不能容忍對於喀什米爾 的胡鬧,無論將來怎樣"。

一一. 處在這些強橫的聲明之下,若再希望印度政府及Maharaja 政府幫助造成並維持"一個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環境",或希望他們會"避免可能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都是妄想。召開國民大會之議,不僅是一項有害行動,而且存心在繞過聯合國,阻止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舉行。

一二. 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勸請印度政府阻止略什米爾邦政府在該邦內召開國民大會的企圖,並未成功,而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關於此點的公文已為印度政府所蔑視。不僅如此,印度政府串通 Maharaja 政府,現正堅持進行明白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清楚規定的行動。

一三.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 如果聽任印度政府

如此一意孤行,勢將破壞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 一切機會,結果必致產生對於國際和平的嚴重威脅。

一四. 巴基斯坦政府不能不指出,安全理事會 之猶豫不決既不肯伸張其權力,又不肯強制執行關 於喀什米爾的各項決議案,不啻設勵印度 政府及 Sheikh Abdulla 堅持他們的強硬態度,大大增加了 聯合國代表執行所奉任務時必須遭逢的困難。巴基 斯坦政府並堅決認為,規定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 的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諧 決議案一日不被忠誠實行,任何人一日不了解國際 諾言及義務不得遼遠破壞或蔑棄,喀什米爾爭端就 永不會有公正和平解決的希望。

一五. 鑒於這些事實, 巴基斯坦政府茲再度尊敬而嚴重地向安全理事會呼籲, 請理事會採取有效的適當措施, 制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關係當局召開那個計議中的國民大會, 以解救危局。

一六. 巴基斯坦政府本身願再向安全理事會保證,決貫澈其過去的政策,繼續履行在聯合國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諸決議案下所承負的義務,並將在聯合國代表執行任務時,予以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 巴基斯坦外交及 邦協關係部部長

(簽名)Mohammad Zafrulla Khan

文件 S/2213(S/2213/Add.1—併編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遞送關於實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 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所採步驟的另一臨時報告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提出關於為實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 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所採步驟的另一臨時報告, 敬請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為威。

- 一.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停止了關於許勒湖特許工程在解除軍備區內的一切亞拉伯人土地上的工作。自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以來,該項土地為爭執的主題。
- 二.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跟着對土地位於約但河西岸及其附近的亞拉伯人舉行了一次調查,目的在決定能否達成協議由他們接受公允的賠償或交換解除軍備區內的其他土地,藉以避免妨礙正常平民生活的恢復。

- 三. 關於該項爭執中的土地的情形可簡述於下:
- (a) 計劃中的水道所需沿約但河的土地,約為 二十五 dunum⁸⁰ 位於東西兩岸,分成無數小塊全長 約三公里,有關地主七十人。
- (b) 為築堤期間需用,工學後可物歸原主的土地,約為四一五 dunum,有關地主——七人。
- (c) 以上(a)(b) 兩項的二類土地,其中有屬於同一地主者,故實際有關地主的總數爲一二五人。
- 四、主席親自訪問了二十八位亞拉伯人,他們 共代表上述一二五位亞拉伯地主中的八十五位。根 據最可靠的資料,這二十八位地主,連同他們所代 表的人,似握有約但河水道計劃所需的亞拉伯土地 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為築堤期間臨時需用的解除軍 備區內亞拉伯土地的百分之九十。

^{80—} dunum 相當於二.二英畝。

五. 這羣地主們一致拒絕任何有關租借、購買 或以非武裝地帶內其他土地交換其所有土地之一部 或全部的提議。

六. 就該項"工程"之作為一件工程而言,除非當事方面能夠消除歧見,主席提議之被拒絕,可能使該項工程無期延擱。關於當事方面的歧見,請查閱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文件8/2173内第二、三、四、五數段所報導的情形。很明顯的,由於當事雙方態度強硬,倘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不待協議達成,逕自決定在解除軍備區內的亞拉伯人土地上復工,該區即可能產生一種危險的局面。

八. 由於對議程範圍未離協議,欲藉混合停戰 委員會來達成一個適當的解決,看來不甚可能。所 以,當事國任何一方,可以訴諸以色列敍利亞全面 停戰協定³¹第八條第三項。倘此方法仍無效果,則 可訴諸第四項,該項規定"倘本條第三項所稱會議不 能對爭執之點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當事國任 何一方得根據本協定係依據安全理事會在巴勒斯坦 求取和平的行動而締結之旨,將此爭執事項提交聯 合國安全理事會審議,以謀解決"。

九. 關於參謀長授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得在非爭執之土地上復工一節,參謀長在達成其決定時,係根據下述情况(關於有關詳情,請查閱文件 S/2049第四節)。須請注意者敍利亞當時除提出對整個該項工程的異議外,並如第四節第一段所述稱: "以色列當局所進行的工程,使解除軍備區內的許多亞拉伯居民,不能恢復正當平民生活。"

一〇.上述文件 S/2049內第四節第三段 A 分段(b),敘述本人對於該項 "工程"單作為一項工程來看的看法。在本人那個備忘錄提出之前,在歷次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討論期間——那些討論後來促成理事會通過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非亞拉伯人土地會不會牽涉在內一問題,始終沒有被提出過。這個可能性係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十九日第一次提出。本人直至接到以色列政府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函時——該函一部分續錄在文件 S/2173第七段——方穩正式知道關於該項工程的工作,將在非亞拉伯人土地上機續進行。由此,一個新問題簽生了。

一一、依據明白載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說明節略內的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解釋(引在 文件S/2157內)主席非待當事國經由主席對於繼續 該項工程一事達成協議,不得授權巴勒斯坦土地開 發公司繼續其在亞拉伯人土地上的工作。

一二. 謹請注意文件 S/2040 第四節第二段,參 謀長在其中作了對第五條的解釋。雖然不曾言明,參 謀長對第五條的了解,是基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 六日說明節略內所載關於該條的解釋。

一三. 參謀長於獲悉巴基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可不侵害亞拉伯人土地而在某些以色列土地上工作時,即要求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再度停止一切工作,以符合文件 S/2157的規定,直至主席得有機會調查該公司於五月二十四日復工的那些土地可否認為亞拉伯人所有。此項調查已經竣事因那些土地並非亞拉伯人所有,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遂獲准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繼續施工。這個行動基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說明節略的末段對第五條所作的解釋。

休戰首察團參謀長 General W.E.RILEY

參謀長報告補錄

下文為本人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報告 (S/2213)的補錄(第二部分):32

一四. 至本日為止,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的下列兩部分規定,仍未見諸實施,即(a) 遣囘亞拉伯平民,這些平民係被以

³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 號。 色列政府軍隊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 夜間從解除軍備區撤去者,現仍住在以色列 Shaab 地方; (b)撤退以色列政府警察部隊,這些警察部隊 現仍大體控制着解除軍備區違反上述決議案第七段 的規定。

³² 此報告補錄刊載於文件: S/2213/Add.1 內,日 期傷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五.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出席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高級代表,於回答 委員會主席直接質問他以色列定何日將在 Shaab地 方的亞拉伯平民遣囘解除軍備區時,作如下答覆: "亞拉伯人凡願 意囘返解除 軍備區 者,一俟他 們的 人數及姓名向以色列提出,並俟他們簽署一項聲明, 表示他們的囘返出於自願未受壓力,以色列願意立 刻把他們送囘去"。

一六、據參謀長的看法,以上所定關於違返那 些亞拉伯平民的條件,其性質足使理事會決議案關 於此事的規定不能實施。

一七.以色列政府警察仍控制解除軍備區的大 部分區域,其中--大部分的警察駐紮在亞拉伯人所 有的Khoury 農場內。主席要求撤去以色列警察, 特別是那些在 Khoury 農場内的警察,但得到答覆 稱:以色列此刻不能同意撤退 Khoury 農場警察;為 了保護工人生命和設備,他們的駐在是必要的。主席 並得到通知稱,非武裝地帶內的以色列警察受外界 以色列控制的情形目下不擬終止。

> 休戰督察國參謀長 General W.E.RILEY

文件 S/2217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爲依照安全理 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統帥 部第二十二次朝鮮戰況報告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之進展情形酌量事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在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派駐聯合國代表向秘書長表示敬 意。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年七月七月決議案 [S/ 1588] 第六段規定請美國就聯合國統 帥部所採行動

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聯合國統帥部第二十二次朝鮮 戰況報告,即希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聯合國統帥部第二十二次朝鮮戰況報告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兹提出五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聯合 國 統帥部第二十二次朝鮮戰犯報告。聯合國統帥部公 報第八七五號至九○五號載有關於這些戰況的詳情。

本報告紀述一個表現,目下朝鮮戰事中戰術特 性的戰役,並紀述自從中共軍隊於去年十一月干涉 朝鮮以來敵人損失最重的一次挫折。敵人於五月十 六日在從 Tokchong 至 Nodong 的一條七十五英里戰 線上,發動預料的第二部春季攻勢,使用兵力計二十 一個中共師。至五月二十一日,攻勢最高點大致已 成過去,聯合國軍隊予敵創擊傷亡甚衆,本身損失則 甚小。五月十九日, 聯合國左翼部隊發動反攻, 二日 之後,聯合國右翼部隊亦接着反攻,由是開啓一個 堅強的反攻勢,至月底時,已迫使精疲力盡的敵人 北退十五至三十英里。本報告時期終了時,敵抵抗 漸趨頑強,雙方軍隊對峙於北緯三十八度附近約略 相當於一月--日時的陣地。敵遭受極大傷亡,中國 軍隊被俘之多,武器物資損失之夥,這是第一次。

敵人攻勢發動於兩個主要地區。在戰線西部, 六個中共師進攻在英陽、加平區的一條二十五英里

阵線。迄至五月二十日竄抵 Masogu 及 Munye 之 **南約三英里的陣線時,敵軍攻勢即被遏阻,在聯合** 國軍隊反攻下變成退却。中共軍隊於五月二十四、二 十五兩日在英陽附近,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 Munye 之北約二十五英里的 Chiam 區曾作頗為堅 強的拖延戰。

朝鮮戰事最兇狠的激戰發生在戰線中部的東 端,在 Hangye 附近 地方。六個中共師於五月十六 日對據守在該鎮以北一條二十英里陣線的聯合國堅 强陣地,發動猛烈進攻。至五月二十二日,聯合國部 除雖被迫南撤約十二英里,但殲滅了至少相當於三 個師的敵軍。其餘進攻敵軍被擊退至離北緯三十八 度線十八英里。至五月二十八日,被圍敵軍企圖經 過華川蓋水池西端突圍。在這次戰役中,美軍第二 部步兵師及其附屬單位,包括法軍及荷軍步兵營,面 對在數量上遠佔優勢的敵軍,奮勇作戰,表現了非常 的英勇。這些部隊在衆寡懸殊情勢下堅強不屈的戰 鬭,成為聯合國軍隊勝利的一個主因。

上述戰事向東延長部分,敵三個師在近海岸自